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产生或更换；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p>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p>	<p>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p>

<p>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p>

<p>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 10 日。</p>	<p>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 10 日，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